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5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3日
聲請人	彭俊賢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易字第109號、90年度易字第699號、91年度訴字第180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），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聲字第87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一行為不二罰等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，卻未提起上訴及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02號彭俊賢聲請案